



TACK HSIN HOLDINGS LIMITED

(德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2樓聚德軒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 宣派末期股息；
- 三、 重選退任董事、釐定董事人數上限及授權董事會委任新增董事及釐定董事袍金；
- 四、 委聘來年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 (a) 刪除公司細則第86(4)條第三行之「特別決議案」一詞，並以「普通決議案」取代；
- (b)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60條全文，並以下文新公司細則第160條取代：

「160. 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送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不論是否根據本公司細則，均須於適用法律、法例及規則准予之範

* 中文譯名僅供識別

圍內，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發送予股東。該等通告及文件可由本公司以專人送遞，或以預付郵資之郵遞方式寄往該股東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地址或為此目的而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視乎情況而定)傳送至任何有關地址，或股東就本公司向其發送通告而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郵地址或網址，或傳送至發件人合理及真誠相信於有關時間內該股東可妥善收到通告之收件處；或以廣告形式刊載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或於適用法律、法例及規則准予之範圍內，在本公司之網站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上登載，同時通知該股東以該途徑登載通告或其他文件(「通告」)。該通告可以上述任何一種方式發給股東。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僅寄發予股東登記冊上排名首位之登記持有人，以此方式寄發之通告將被視為已充份送達或送呈所有聯名持有人。」

- (c) 刪除公司細則第161(a)條末處之「及」一詞以及現行公司細則第161(b)條全文，並插入下文為新公司細則第161(b)至161(d)條：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遞，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傳送當日視作發出。如在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刊登通告，則於向股東發出通告後翌日視作已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c) 如以本公司細則擬定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送呈，則於親身送達或送呈或(視乎情況而定)在有關寄發、傳送或刊登之時即視作送達或送呈。如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之證書，聲明送達、送呈、寄發、傳送或刊登之事實及時間，則可作為有關送達之最終證明；及

(d) 均可僅以英文或僅以中文向股東發出，惟須適當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d) 在現行公司細則第163條「電報或電傳或圖文傳真」字句後加入「或電子」字句。」

六、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七、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除根據(i)配售新股（根據股東於指定記錄日期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認可之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例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恰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ii)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行使附帶於本公司發行且不時尚未行使之任何認股權證之認購權外，發行、配發、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發行、配發或處置（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額外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日期：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及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八、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七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於當時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發行、配發或處置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或需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性權力至包括自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六項決議案所獲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性權力以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譚卓豪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
- (2) 股東如欲獲得擬派末期股息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須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3)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股東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或多位代表(如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4)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屬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樹傑先生、龔永堯先生、陳顯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蕃昌先生、陳嘉齡先生及盧建章先生。